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

修訂按金安排

目的

本文件載述經修訂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繳費帳戶建議按金安排。

背景

2. 建議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規定所有建築廢物收費須透過繳費帳戶繳付。一如水務、電力和煤氣等公用事業，用戶須先繳交按金，才可享用服務。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些業界人士對當局建議的按金水平(即每張運載入帳票 350 元)表示關注，擔心這會引致現金周轉問題。委員會同意當局再與有關方面商討此事，以期就調整按金水平達成共識。

按金計算方式

3. 原來建議把按金金額定為每張運載入帳票 350 元，是根據三類廢物處置設施(即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載重收費中位數的平均值計算。由於有些業界人士對每張運載入帳票的按金水平表示關注，我們現建議把按金金額由每張運載入帳票 350 元減至 300 元。計算這個金額時，我們假設所有車輛所運載的廢物都是隋性物料，而這些廢物全都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因此有關人士須繳付最低處置收費，即每公噸 27 元。原來建議的每張運載入帳票按金水平和經修訂的按金水平計算方式，載於附件 A。

4. 每個繳費帳戶須繳付的按金金額，視乎有多少載廢物尚未繳費而定¹。不過，鑑於須處置大量建築廢物的帳戶戶主或會出現現金周轉問題，我們建議對為價值 100 萬元或以上的工程開立的繳費帳戶，實施不同的按金安排。我們建議，就每項工程開立的繳費帳戶而言，帳戶戶主只須就每項工程繳交 10,000 元的劃一按金，便最多可以申請 100 張運載入帳票。如需要額外的運載入帳票，按金金額會按比例提升。該等帳戶戶主仍可選擇在付款期內結清帳單餘額，以避免繳交更多按金。在這方面，請委員注意當局已接納業界的的要求，把付款期由 30 天延長至 45 天(由環境保護署署長在每月月底發出繳費通知書當日起計)，進一步減輕業界的負擔。當局認為上述一系列措施應足以釋除業界對現金周轉的憂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及有關按金安排會在計劃實施後六個月加以檢討。其後，當局也會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徵詢意見

5. 我們現正就上述經修訂的建議按金安排，諮詢香港建造商會、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及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¹ 如每月需要 10 張運載入帳票，按金金額應為 300 元 x 10 = 3,000 元。如帳單在月底準時結清，可申請另外 10 張運載入帳票，而無須繳交更多按金。

每張運載入帳票應繳按金的計算方法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車輛載重中位數=11.54 公噸

堆填區的車輛載重中位數=3.96 公噸

篩選分類設施的估計車輛載重中位數=(11.54+3.96)/2=7.75 公噸

假設實施收費計劃後，建築廢物的分布如下：

80%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10%送交篩選分類設施

10%送交堆填區

每架車載重的加權平均收費為：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11.54 x 27 元	x 0.8	=249 元
篩選分類設施	7.75 x 100 元	x 0.1	=78 元
堆填區	3.96 x 125 元	x 0.1	=50 元
		合計	<u>=377 元</u>
		約	<u>=350 元</u>

經修訂的每張運載入帳票按金金額

假設車輛運送 100%惰性物料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每載廢物的收費如下：

$$11.54 \times 27 \text{ 元} = 311.58 \text{ 元 (約 300 元)}$$